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方）：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SXZT-G2025-0052

二、采购内容 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三、合同金额：（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 ；

（小写）[redacted]万元整

中标优惠率：[redacted]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限：壹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见合同条款“一.委托内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结算方式按合同条款“四、费用结算”；结算价格:

1.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先证者 WES），[redacted]

2.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核心家系 WES），[redacted]

3.高通量基因组测序（WGS）技术检测，[redacted]

4. 特殊疾病基因检测，[redacted]

八、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六.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十.争议解决及文件送达”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十二、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中标方）：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7日

乙方户名：杭州金诺医学检验 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大学城支行

乙方账号：1202202919100051209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无锡市妇幼保健院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服务

委托第三方检测协议

甲方：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00466290644U

通讯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槐树巷 48 号

乙方：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36535F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001 室

鉴于乙方具备提供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技术服务的资格、技术条件和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	结算价格	检测周期	检测量占比
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先证者 WES）	[redacted]		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周期不晚于 15～20 个工作日	[redacted]
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核心家系 WES）			高通量测序技术检测周期不晚于 15～20 个工作日	
高通量基因组测序（WGS）技术检测			高通量基因组测序（WGS）技术检测报告周期不晚于 40 个工作日	
特殊疾病基因检测			特殊疾病基因检测报告周期不晚于10个工作日	

说明：

1.检测周期是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样本至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

2.在合同期内如遇到甲方当地政策性收费价格调减，结算价格等比例调减；如遇政策性收费价格调增，结算价格保持本合同约定标准不变。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受检者咨询：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

2.样本采集和前期处理：甲方负责样本采集并保证样本的合法性、合格性。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标本进行符合规范的前期处理和存储。

3.样本递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中受检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将上述资料和样本递送至乙方，同时提供签字确认的交接单。

4.报告接收与发放：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单，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受检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5.样本重采：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需要重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信息及时与受检者沟通并安排重新采样，重新采样检测不收取费用。

6.检测收费：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检测量统计，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及合规发票核对无误后，按甲方内部付款流程规定的合理期限结算检测费用。

7.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力，对乙方实验室以及提供的检测服务内容、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隐瞒、拒绝或拖延提供相关材料、样本、数据等。

8.其他：__无__。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临床培训和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标本采集、运送所需的技术方法、递送所需的相应文本和材料。

2.样本接收：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并将签字确认后的交接单交还甲方。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和知情同意书信息；若发现信息

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无受检者和送检医生签字等现象，则该样本视为不合格样本，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采样本、补签字等。

3.样本检测：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免费储存至少 5 年，对超过 5 年者需归还甲方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协商其他方式处理。甲方有权利在合同本条款约定范围内任何时间取回送检样本并按生物样本管理规范进行处理和保管，乙方暂存样本期间需按生物样本管理规范以及相关法规保管样本，并保证不擅自使用、泄漏或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2）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3）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4）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5）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在乙方免费保存期至少 5 年，检测报告保存期至少 10 年。原始数据免费保存期为 3 年，超过 3 年的原始数据需返还甲方储存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生物样本管理规定处理。

（6）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8）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维护等费用）。

（9）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10）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4.报告发放：乙方应根据约定的各检测项目的检测周期将检测报告单以纸质报告

和电子报告两种形式发给甲方，乙方自收到标本后，按照不同的检测项目所需周期完成相关检测。若由于样本自身或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出现检测项目危急值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及时出具相应的纸质和电子报告。

5.实验数据及样本回收：乙方应按检测周期（每季度）将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实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VCF/Fastq 文件等）返还甲方，血液或 DNA 样本按乙方权利和义务第 3 条"样本检测"所列条款进行处理。

三、受检样本的交接

（一）交接时间：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接收甲方递送的样本和资料。

（二）交接地点：无锡市妇幼保健院医学遗传与产前诊断科（门诊楼样本收样室）。

（三）交接时甲方应保证包装符合运输和保存的要求；乙方接收或者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视为乙方已接收。

（四）乙方应当在交接时应对样本及以下资料进行核对：

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及送检指证、知情同意书、受检者基础信息、样本信息、样本类型、样本性状、样本量。

（五）受检样本由乙方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样本运输条件和资质的物流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样本安全、完整及生物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费用结算

（一）结算规则：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对账单，对账单需附对应检测清单及报告、甲方收费凭证等。双方核对无误后，按中标单价根据合同条款按实结算。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医院内部支付流程付款。

（二）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10341836535F

开户行：工行杭州大学城支行

账号：120220291910005120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9 幢 1001 室

（三）禁止现金交易，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即视为完成付款。

五、保密义务

（一）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二）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与授权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以防止未经授权向第三人披露。

（三）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四）除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测信息用于科研、宣传。

（五）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中止而失效，除非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

六、违约责任

（一）延期责任

1.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检测报告延误，报告时间延迟 1 天，扣除该单检测费的 50%，延迟超过 2 天（含 2 天），该单检测费全额减免，如因乙方延迟出具报告导致甲方遭受投诉纠纷或经济损失等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前述扣减或减免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检测费用中扣除。

3.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检测周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

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环节质控或结果的争议

1.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进行检测、分析环节质控或飞行质检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检测或数据分析相关的质控问题，则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或采取纠偏措施以确保检测及分析质量，如乙方发生因检测/分析环节质控问题而造成的相应损害，则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具体情形（特指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单位或双方无法取得一致时甲方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或无法排除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的可能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验证费用、专家论证费用、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赔偿等费用）。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原则上应当在接收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则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或报告解读内容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样本或检测项目送至第三方检测或进行转包、分包的，每

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 5 万元 / 例承担违约责任，一旦发生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已转包、分包检测项目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中，间接经济损失以甲方认定为准。

七、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 科室：医学遗传与产前诊断科；职务：科主任；姓名：杨岚；联系电话: 13812099779；电子邮箱：lilylan5930@sina.com）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科室:销售部；职务：区域经理；姓名：尹建峰；联系电话：15951281358；电子邮箱：yinjianfeng@junogenomics.com）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协议终止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5 次。

2.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5 次，不可抗力除外。

3.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3 起或者泄露信息达到 3 条。

6.其他情形如：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授权、法人等变更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作违约处理，不予补偿。

7.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准以暗示或其它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提成费等；不准在乙方及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其他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私自接受由乙方承担费用的各类参观考察、学术交流、学习培训等赞助。

3.甲方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婚丧嫁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在乙方单位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不得在业务往来中故意刁难乙方以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进行业务协商或者达成合作默契。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药品、器械、耗材、试剂等货物的使用数据或服务信息。

（二）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赠予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购买、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3.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婚丧嫁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

员或其亲友在乙方单位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或为获取便利，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不得私自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提供各类参观考察、学术交流、学习培训等赞助。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就合同项目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严禁通过非正当手段采集，或以暗示、索要等其它任何形式取得甲方药品、器械、耗材、试剂等货物的使用数据或服务信息。

7.严格执行“两指”制度，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医药代表管理规定，加强诚信管理，如实向甲方提供信息备案；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接触医务人员。

（三）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管理各项规定。

2.开展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有损社会公德，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相互串通，不得侵害患者隐私和权益。

3.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廉洁条款并互相监督，一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本协议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有责任如实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行风管理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4.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行风管理部门应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及时向对方通报问题线索，并按规定报告、调查、处置。

（四） 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存在违约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违约方予以责任追究。

2.甲方有违反本廉洁条款第一款、第三款行为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调查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有违反本廉洁条款第二款、第三款行为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调查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入诚信档案、终止合同、取消药品配送资格、列入购销黑名单、报上级部门予以业内通报等处理措施。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条款规定的，除本款第 4 项规定之外，甲方可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乙方放弃提出对违约金过高的抗辩。

6.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协调解决。

十、争议解决与文件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或双方因合同产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7 日（签字之日起）始至 2027 年 01 月 26 日止，合作期限为 壹 年。合作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廉洁协议书

为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营造公平、诚信、廉洁、有序的购销秩序，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无锡市妇幼保健院（甲方）与 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共同签署如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准以暗示或其它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提成费等；不准在乙方及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其他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私自接受由乙方承担费用的各类参观考察、学术交流、学习培训等赞助。

（三）甲方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婚丧嫁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四）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在乙方单位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不得在业务往来中故意刁难乙方以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进行业务协商或者达成合作默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药品、器械、耗材、试剂等货物的使用数据或服务信息。

第二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赠予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名义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购买、装修住房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婚丧嫁娶、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在乙方单位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或为获取便利，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不得私自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提供各类参观考察、学术交流、学习培训等赞助。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就合同项目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六）严禁通过非正当手段采集，或以暗示、索要等其它任何形式取得甲方药品、器械、耗材、试剂等货物的使用数据或服务信息。

（七）严格执行“两指”制度，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医药代表管理规定，加强诚信管理，如实向甲方提供信息备案；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接触医务人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管理各项规定。

（二）开展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有损社会公德，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相互串通，不得侵害患者隐私和权益。

（三）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本协议及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有责任如实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行风管理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

（四）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行风管理部门应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及时向对方通报问题线索，并按规定报告、调查、处置。

第四条　违约责任追究

（一）双方存在违约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违约方予以责任追究。

（二）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调查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调查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入诚信档案、终止合同、取消药品配送资格、列入购销黑名单、报上级部门予以业内通报等处理措施。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除本条第（四）项规定之外，甲方可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放弃提出对违约金过高的抗辩。

（六）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协调解决。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为双方签署《合同》的组成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与《合同》同步签署，与《合同》同步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无锡市妇幼保健院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甲方受理举报廉情码

乙方（单位盖章）：杭州金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职务：

乙方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乙方举报电话：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